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对外开放、对内合作等方面的战略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招商引资工作部署和要求，承接省、市各级政府下达给高新区管委会的各项招商引资任务指标，承担指导招商公司开展招商引资，以及统筹高新区对外开放、经贸合作、商业流通、外事管理、贸易促进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2. 负责汇总、分析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清况及运行态势；综合研究、组织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拟定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招商公司开展各项招商引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内资、外资招商计划，开展产业调研，拟订、兑现招商政策，组织招商活动，搭建招商网络，开拓项目资源，跟踪洽谈项目，签订项目协议，推进项目落地等，协调各级部门、各类资源指导协助招商公司完成各项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并对招商公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3. 负责高新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合作相关工作。研究拟订高新区对内、对外开放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指导、协调、促进国际、国内省市之间的经济合作交流。规范对外开放经

营秩序，组织、指导和管理企业对外开放，监测、分析对外开放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对外开放行政审批和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工作。

4. 负责高新区外贸管理相关工作。推进高新区外贸进出口发展，指导协调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推进高新区电子商务与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推进高新区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研究，推广新型贸易方式，全面推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统计外贸进出口、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运行数据，研究分析并监测其发展情况；执行外贸出口、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各级奖励政策，开展政策兑现的审核和拨付工作。

5. 负责高新区商贸流通及市场运行管理相关工作。推进高新区商贸流通工作，组织、协调城乡商贸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推进商贸流通领域对外开放工作；承担“菜篮子”工程建设以及“老字号”等商贸品牌建设和保护工作。推进高新区市场运行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对旧货流通及商业特许经营、直销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高新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安全生产建设以及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商贸流通、市场运行方面的行政审批以及商务行政执法工作。

6. 负责高新区外事管理相关工作。起草高新区重要外事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外事工作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及赴港澳手续办理等工作；组织召开高新区外事管理委员会会议；受理、指导全区外国人来华邀请函和商务旅行卡的申办、审核工作；协调

我区重大外事、涉外活动及翻译相关工作，处理或协助市外办等相关部门处理重要的涉外事务等。

7. 负责指导协调高新区贸促会、对外友好协会、行业协会、企业商会等经济贸易促进组织机构的相关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专业服务。负责政府指令性展览会议、经贸会议、培训活动的企业组织及布展会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立政府、社会机构与企业间的联动服务机制，考察、走访和调研企业，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协调解决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8. 负责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7701.88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37.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64.37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68.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3.26 万元，公用经费 14.92 万元，项目支出 27133.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招商引资经费 178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14.9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两项，合计 1164.35 万元。

“海创招商公司工作业务经费”1100 万元：为进一步深化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依据高新区管委会工作安排，通过公开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海创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方向，提供产业研究、招商资源对接、招商活动组织、招商项目引进、企业投资服务等相关招商服务工作，形成招商引资运行管理合力，招引洽谈投资规模大、科技水平高、产业带动力强、前景较好的重点项目，做大高新区经济体量，助力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招商项目管理平台开发服务小程序”64.35 万元：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率，计划借助高新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契机，谋划搭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快招商项目信息统计汇总、招商活动统筹管理，不断加快数据分析上报效率、实现人人在线即时录入，为各级领导提供项目决策依据。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5 个，预算金额 26769.33 万元，占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比重 100%。

八、因公出国招商引资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委领导带队出访海外。更好的促进大连市高新区和海外在经贸上的合作，为外资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更好的渠道和平台，从而促进产业经济国际化合作，助力外资和外贸指标的实现。

2.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商务局的外事工作安排。

3. 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商务局的外事工作安排、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全年的工作部署安排，拟定出访目的地、组团成员以及经费预算；向市委、市政府正式报文。获批后，赴相应国家使馆办理签证手续；按任务件的时间进行

出访；回程后，第一时间将团组成员护照回收，并按期将出访总结、绩效考评表等文件上报市外办留存备查。

5. 实施周期

2025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78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2月5日

